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 设定依据 |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受理条件 | 属权限内受理范围、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请材料，即可办理。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 申请书》 | 原件 | 可选择全程电子化登记 |
| 2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变更经营场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所使用相关文件。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提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以及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仅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已备案的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的，仅提交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经营者本人的姓名、住所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 | 原件 | 可选择全程电子化登记 |
| 3 |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应当提交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原件 | 可选择全程电子化登记 |
| 4 | 办理变更登记，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 可选择全程电子化登记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通过http://218.57.139.23:10010/psout/提报材料，窗口人员网上指导；2.指导完成后，申请人提报材料至大厅窗口，窗口人员受理（如果选择全程电子化申报方式，则不需到现场提交书面材料）； 3.办理完毕，申请人领取营业执照（或快递送达）。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124号；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瑞园路7号；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湖陵一路80号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